

# 天津体育学院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 一、申请条件

1. 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训练，品学兼优。

2. 获得具有推荐免试权高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3. 申请人学习成绩优秀，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程学分，无重修或补考课程，并且综合测评名次要在本科所学专业名列前茅。

4. 凡申请我校各硕士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英语水平须英语四级（CET-4）分数达到 425 分（含）以上，其中申请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硕士专业学位（限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三个研究领域）的学生的运动等级须达到国家二级（含）以上。

5. 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专业原则与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6. 接收本校优秀学生（含优秀运动员）和优秀学生干部推免生的基本条件按“天津体育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办法”执行。

## 二、申请专业及名额

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生的专业及名额详见招生目录。需要说明的是，各招生专业名额会根据当年度推免生报名情况，且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作出适当调整。

## 三、接收工作程序

1. 填报志愿。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且须按时间要求（另行通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填报专业志愿。

2. 通知复试。我校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人发出复试通知。

3. 接受复试。考生按时间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复试

通知。

#### 四、复试及拟录取

1. 同意参加本校复试的申请人,请见我校通知复试的具体安排。

2.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申请我校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硕士专业学位(限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三个研究领域)需提供运动等级证书、运动成绩证明等复印件。

(4) 其他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证书、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拟录取。学校对复试成绩合格者进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者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按时间要求接受待录取通知。

4. 公示。拟录取名单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被举报存在问题且经查属实者,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 五、申诉渠道

公示网站地址: <http://yjsb.tjus.edu.cn/>

受理举报部门: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举报电话: 022—23016498

举报邮箱: [tjus10071@163.com](mailto:tjus10071@163.com)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天津体育学院研招办

电话(传真): 022-23016498

邮政编码: 301617